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ainting of two women and two dandelions. On the left,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is shown in profile,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On the right, a woman with shoulder-length dark hair and bangs looks directly at the viewer. Behind them are two dandelions with bright yellow heads and green stems.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with shades of brown, orange, and yellow.

金盞花

琼瑶 (台湾)

京新登字第 186 号

金 盞 花

作者：(台湾) 琼 瑶

责任编辑：懿 翎

责任校对：罗静文 祁 斌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63 千

印张：8 插页：2

印数：31, 001—50, 000 册

版次：1992 年 9 月北京第 2 版 第 4 次印刷

ISBN 7-5063-0281-0/1 · 280

定价：5.2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全集自序

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窗外》到今天，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有时，真不相信，四分之一世纪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这二十六年，风雨，多少喜怒哀乐，我的“写作”——一条主线。在我沮丧时，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当我表现到写作里去，当我寂寞时，我用写作来充实；当我充实时，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写出我的感觉……因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我虽然偶尔会蛰伏、会休息，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就这样，细细数来，从《窗外》开始，到《我的故事》为止，二十六年来，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

去年年初，因为开放大陆探亲，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首次回大陆。到了北京，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被出版得乱七八糟。当时，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

返台后，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我和鑫涛，就决定借再版之便，重新整理我的作品，改换版本形式，统一

编排，出版这套《琼瑶全集》。

因为时代已经不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现在的纸张、字体、编辑、版本形式……都远胜以往。再加上，我过去的作品，有的书太薄（如《月满西楼》），有的书太厚（如《幸运草》）。有的排版太密，有的又排得太松，有的字体太小，有的又太大。这一次，我们把所有的缺欠更正，做完全的调整。作品内容，也有更改，例如，《六个梦》一书中，居然有七个故事，这是件挺荒谬的事，如今，抽出一个故事，还原成《六个梦》。又例如，《月满西楼》只是一部中篇，勉强成书，总觉分量不够，现在，加入另外几部中篇，重新结集。

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最特别的是《不曾失落的日子》。这部书严格说来，是一部我自己“残缺的自传”，有“童年”部分，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今年春天，我将此书重新写过，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改名为《我的故事》。这部书，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不曾失落的日子》。因而，四十四部书，经过整理后，变成四十三部。至于《不曾失落的日子》中的散文部分，以后，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出版一部散文专辑。

当然，重新编撰一套全集，是件工程浩大的事，以往的书中，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借此机会，全部修正。这样浩大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但，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在重选封面，重选字体，重选版本形式……的时候，

我虽忙碌，却也兴奋。过去的作品，不管好不好，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重新编撰，重新出版，也算我的一种“重生”吧！

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也从来不曾自满过。每次出书，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生怕自己的作品经不起读者的考验，和时间的考验。现在，在“全集”出版前夕，这种情怀，仍然强烈。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写出的每部书，都是一些渺小平凡的故事。尽管书中常有“轰轰烈烈”的感情，那也只是“平凡人”的感情。

且让我把这套《琼瑶全集》，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

琼 瑶 写 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台北可园

—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

韩佩吟倚窗站着，望着窗外那一团雨雾。小院落里的杂草又长起来了，这些日子，实在没有时间，也没有情绪去整理这小院子。墙角的一棵扶桑花，在雨中轻轻地摇曳，那下垂的枝桠上，孤伶伶地吊着一朵黄色的花朵，给人一种好单薄、好脆弱的感觉。

最怕这种天气，最怕这湿漉漉的雨季，最怕这暮春时节，也最怕这寒意袭人的清晨。每一个新的一天，都只是旧日子的延续，如果生活里没有期待和新奇，她真不知道岁月这样一日复一日地滚过去，到底为了些什么。

昨天收到了虞颂衡的结婚请帖，帖子上有行小字：

“佩吟，如果你胆敢不参加我的婚礼，你结婚时我们姐妹就全体不到！”

虞颂蕻终于也要结婚了，读中学时，她说过要抱独身主义：“才不会嫁给那些臭男生呢！”如今，男生不臭了，男生将成为她终身的伴侣和倚靠。本来吗，虞颂蕻今年也二十五岁了，三十五和十六七岁到底是个漫长的差距。所做所为所想所思都不会再一样了。二十五岁！佩吟悚然一惊。两年前，她参加过虞颂萍的婚礼，现在是虞颂蕻，下次该轮到谁？虞颂蕊吗？不，颂蕊还是孩子，当佩吟和颂蕻高中同学时，颂蕊还在读小学呢！可是，现在呢？颂蕊也念大学二年级了！时间，怎么这样快呢？

她茫然地瞪着玻璃窗，心里乱糟糟地想着虞家的三姐妹，她似乎全然没有想到过自己。那玻璃上，被她嘴中所呼出的热气凝成了一团白雾，她看不清窗外的雨景了。下意识地，她抬起手来，在那玻璃窗的雾气上写下了一个数目字：

“26”，26，她又写了一个，再写了一个，没什么思想，没什么目的，只是一再重复这个数字，直到母亲的声音在卧室里尖锐地响起来：

“佩吟！佩吟！”

“噢！”她低应一声，转过身子，往母亲房里跑去。在走向母亲房间的最后一刹那，她对自己的窗子再望了一眼，这才恍恍惚惚地醒悟到，26，这是她今年的年龄！

一走进母亲的房间，那股阴暗的、潮湿的，和病房中特有的药味、酒精味、霉味便扑鼻而来。母亲那瘦骨嶙嶙的手臂正支在床上，半抬着身子，直着喉咙，不停地喊着：

“佩吟！佩吟！佩吟！”

“来了！来了！”

她三脚两步的跑到母亲床前，用手扶住母亲的肩膀，安慰地拍拍她的肩，一叠连声地问：

“怎么了？妈？想下床走走吗？要去洗手间吗？我扶你去！”她弯下身子，在母亲床下找拖鞋。

“不不！”母亲攥住她的手腕，眼光直直地瞪着窗子，带着种难言的恐惧和畏怯，颤巍巍地说：“有……有个人，在……在窗子外面偷看我。”

又来了。佩吟心里掠过一阵又无奈又无助的感觉。放开了母亲，她径直走到窗前，把窗子大大地推开，迎进一屋子凉凉的、带着雨意的寒风。她看着窗外，母亲的窗子朝着后院，院子里铺着水泥，空落落的，除了有条晒衣绳从两面墙上拉在空中，横跨了小院之外，院里什么都没有。当然什么都没有。

“没有人，妈。”她从窗前折回母亲床边：“你瞧，窗子外面根本没人，是你在做噩梦，你一定被噩梦吓醒了！”

“胡说！”母亲烦躁而暴怒起来：“我根本没睡觉，怎么会做梦？我一夜都没睡着，我睡不着。窗子外面有人，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

满脸大胡子？佩吟吸了口气，在他们家庭接触过的人里面，只有一个人是满脸大胡子：钟医生！给佩华开刀的钟医生！又来了！这永无休止的问题！这无法解除的心灵枷锁！又来了。她微啮着摇摇头：

“那是幻觉，妈。”她的声音空洞而无力，只是一再重复着：“窗外根本没有人，什么大胡子小胡子都没有！你在幻想……”

“我没有幻想！”母亲生气了，眼睛瞪得又圆又大，她枯瘦的手用力拍打着床沿，恶狠狠地盯着佩吟，怒吼着说：

“你和他们是一伙的，你也要谋害我！我知道，你安心要把我送到疯人院去！你故意说没有人，你这个不仁不义不孝的坏东西！我不要你！你走！你出去！去叫你弟弟来！叫佩华来！我要告诉佩华，只有佩华孝顺我，体贴我，你去叫佩华来，你去！你快去……”

佩吟怜恤地望着母亲，心底拧结成了一团痛楚。她无言地后退，退向门边，心里忧伤地想着人类，那么聪明的动物，发明了各种科学，可以飞越太空，直达月球，却没有药物能医治心灵的疾病！她默默地后退，在母亲的大吼大叫下后退，退到门边，她和闻声而来的韩永修撞了个满怀。韩永修显然是被吵醒的，他还穿着睡衣，正束着睡袍的带子，嘴里急急地问着：

“怎么回事？又怎么了？”

佩吟回头，仰望着满头白发的父亲。怎么？父亲才只有五十五岁，就已经白发苍苍了？岁月难道对韩家就特别无情吗？她的眼光和韩永修的眼光接触了，她摇了摇头，哀伤地、轻声低语了一句：

“她又在犯病了，她要佩华！”

韩永修的眉头紧蹙在一块儿了，他望着女儿，佩吟的脸色阴暗，眼神凄楚，她修长的细挑身材，看来竟象枝风中的芦苇。青春呢？佩吟的脸上已没有青春。这些年来，这个家象个吸取青春之泉的魔鬼，一点一滴地把青春的欢乐从她身上吸走。佩吟，她才只有二十几岁呢，为什么要为父母埋葬

掉她的幸福？一时间，他对妻子卧病的同情还赶不上对女儿失去欢乐的歉疚。他伸手压在佩吟的肩上，温存地低问：

“她又骂你了？”

佩吟勉强地微微笑了笑。

“已经成为习惯了。”她说，又很快地加了句：“不能怪她，她在生病。”

韩永修眼底的怜惜更深切了，这眼光触痛了佩吟，她那么了解父亲，包括父亲对自己的歉疚和爱怜，一时间，她很想扑进父亲怀里去，象童年时受了委屈般，扑在父亲怀里大哭一场。可是，现在不行了，父亲肩上的负荷已经够重了，她不能再去加重它。于是，她就努力笑得更坦然一些，故作轻快地说：

“爸，今天你要照顾她了，我一整天的课，晚上，我还要去赵自耕家……爸，你听说过赵自耕吗？”

“你是说——那个上次平反了一件冤狱的大律师赵自耕？很有名气的赵自耕？”

“是的。”

“你去做什么？”

“找个兼差，咱们家这样不行，妈妈需要人特别照顾，我想多赚点钱，请个阿巴桑来家里，一方面照顾妈妈，让您能专心著作，一方面也做做饭，让我能多一点自由的时间。”

“那赵自耕需要你做什么？女秘书吗？我并不太同意你放弃教书工作。你是个好教员。”

“不，完全不是。他要请一个有经验的中学教员，来教他的女儿，他拜托我们校长，校长推荐了我，如果工作成

了，我白天还是教书，晚上才去。”

“是家庭教师？”

“是。”

“他女儿多大？”

“我也不清楚，我想，是十八九岁吧！因为她去年没考上大学，她爸爸才要给她请家教……”

“十八九岁？”韩永修惊叹着：“那岂不是和你差不多大？”

“小多哩！爸，你糊涂了！”佩吟的笑容里藏着落寞，“我都二十六了，已经好老了！”

“老？”韩永修本能地一怔，这个字竟从佩吟的嘴里吐出来？简直是奇怪极了，他愕然地看着女儿，正要说什么，屋里已传出一阵尖锐的呼唤声：

“佩华！佩华！你快进来！我听到你的声音了！佩华，你在花园里干什么？不要一个劲儿念书呀！眼睛都近视了！佩华！佩华！佩华……快进来呀……”

韩永修咬了咬牙，放开佩吟，他快步地走进了卧室，直冲到老妻的床前。

佩吟轻悄悄地往自己房间走去，她听到父亲的声音，那样苍凉，那样悲苦，那样无奈，而又那样真实地、诚挚地，也是“残酷地”在说着：

“素洁，你醒醒，求你醒醒吧！咱们早就失去佩华了！他死了，六年前就死了！你必须承认这事实，是钟大夫给他开的刀，记得吗？他在手术台上就死了！记得吗？他只活到十七岁……”

“胡说！”母亲在尖叫着：“你是谁？我不认得你！我不认得你们每一个人！为什么你们要包围着我？滚开！都给我滚开！我要佩华！我要佩华！我要佩华……”她的声音变成了凄厉地狂叫：“我要佩华……”

佩吟忽然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她不自禁地用双手紧紧地捂在耳朵上，想逃避这凄厉的呼唤。六年了！她呼唤了整整的六年了。但是，她如何唤得回一个早已死去的儿子呢？

她冲回自己的卧室，很快地关上房门，似乎想把那凄厉的呼唤关在门外。站在房子中间，她慢吞吞地转过身子，目光呆呆地瞪视着书桌，桌上堆着学生的作业簿、作文本、周记本、习字簿……在那些小山似的作业本上，有一张刺目的红帖子。

虞颂衡的结婚请帖。

她费力地把目光从那请帖上移开，下意识地移向了窗子。

那窗玻璃上的“26”居然还没有化开，没有消失。

二

赵自耕的家坐落在台北市郊。

好不容易，佩吟总算找到了那幢房子，镂花的大铁门深掩着，夜色里，隔着镂空的铁栅，她也可以看出花园里那种“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情景，高大的树木，穿花的小径，扑鼻而来的素馨花香……挺不真实的，象小说中的“侯门”。佩吟还没按门铃，心已先怯了。只知道赵自耕是大律师，却不知道他还是“富豪”。

雨仍然在下着，佩吟撑着一把“阳伞”，花绸的伞面早就湿透了，伞外下小雨，伞内下毛毛雨，她的头发和衣襟，都沾着水雾，连鼻梁上和面颊上都是湿漉漉的。她在门外先吸了口气，才鼓足勇气按了门铃。

先是一阵狗吠声在迎接她，接着，有条灰黑色的大狼狗就直奔而来，纵身一跳，那高大而粗壮的身子就扑上了铁栅，把佩吟吓了好大一跳，本能地往后连退了两步。那狗对她龇牙，门外的街灯，直射在它白森森的牙齿上，使她更添

了几分寒意。

“不要叫！黑小子！给我下来！不许爬在门上！”

有个很威严的声音响了起来。“黑小子”？原来这条狗名字叫黑小子，倒很别致。然后，有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走了过来，一把拖住了狼狗脖子上的项圈，把它硬拉了下去，抓牢了狗，他抬头望着佩吟：

“是韩小姐？”他问。

“是的。”她很快地回答，注视着面前这张脸，一张很漂亮的、男性的脸，浓黑的眉毛，挺直的鼻梁，皮肤黝黑，有些象马来人或印度人与中国人的混血。年纪很轻，大概不会超过三十岁。

“请进！”那年轻人打开了铁门，把那咆哮着的黑小子往后拉开，“赵先生正在等您。”他说，眼光温和，态度有礼。使她怀疑他在这个家庭里的身份，看样子，他不象佣仆之类，却也不象主人。

她跨进了门，一面问了句：

“请问，您是——？”

“我姓苏，叫慕南，我是赵先生的秘书。”他笑着说，那微笑和煦而动人。他的眼光相当锐利，似乎已看穿她所想的，“我也住在赵家。来吧，我给您带路。”

他拍了拍“黑小子”的头，又说了句：

“去吧！”就放松了手，那狗一溜烟就窜进了那花木扶疏的深院里，消失在夜色中了，“别怕那只狗，”苏慕南说：“等你跟它混熟了，你会发现它比人更可爱，因为它不会和你钩心斗角。”

她不自禁地深深看了他一眼。赵自耕的秘书？她没料到赵自耕会用男秘书，她总以为，这些“成功”了的“大人物”，一定都有个“漂亮”的“女秘书”，而这女秘书的身份还是相当特殊的。

跟在苏慕南身后，她向花园深处走去，路面很宽，显然是汽车行驶的道路。车道两旁，全是冬青树，修剪得很整齐。冬青树的后面，一边是花园，一边是竹林，花园中斑影绰绰地只看到繁花似锦，到底是些什么花，就都看不清楚了。竹林很深，竹林后面，似乎还有亭台和花圃，夜色里完全看不真切。但，这一切已很深刻地震撼了佩吟。她不知不觉地联想起自己家中的小花园，小得不能再小，小得象个袖珍花园。自己家还是残留的日式房子，目前在台北市，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大部分都被拆除了盖大厦。自己家还是公家配给房子，父亲当了一辈子的公务员，就落得这栋配给的日式小屋。

在沉思中，她绕过了好几个弯，然后她看到了那栋两层楼的白色建筑物。象座小白宫呢！她想。房子并不新，却相当考究，台阶和墙面，都是白色大理石建造的。她匆匆一瞥，也来不及细看，因为，她的内心已经在咚咚咚咚地乱跳；她开始怀疑自己来应征这个工作是明智还是不明智？怎么也没料到是这样一个豪门之家的小姐！考不上大学。她一定是个被宠坏了的，刁钻古怪，骄气十足的阔小姐！要不然，就是个颐指气使，任意妄为的小太妹吧！来当这种孩子的家教，她真能胜任吗？

走上台阶，他们停在两扇刻花的柚木大门外了。苏慕南

并没有敲门，就直接把门推开，转身对她说：

“请进来吧！”

她走了进去，在玄关处收了伞，苏慕南很解人意地顺手接了过来，帮她收进一个暗橱里。再推开一扇门，里面就是宽敞而堂皇的大客厅了。苏慕南对里面说了句：

“赵先生，韩小姐来了！”

她走了进去，这才一眼看到，有个男人正坐在皮沙发的深处，一缕烟雾从沙发中袅袅上升，扩散在客厅中。房间好大，铺着厚厚的地毯，奶油色。她不由自主地看看自己的鞋，湿湿的，曾经踩过雨水，她怕把人家的地毯弄脏了。她还来不及看清是否弄脏了地毯，沙发深处的那个男人已站起身来，面对着她了。

她看过去。赵自耕，顶顶有名的大律师，活跃在商业界、司法界、及新闻界的人物。她心中本来对他有个模糊的想象：半秃的头，矮胖的身材，圆鼓鼓的肚子，有锐利如鹰的眼光，尖酸刻薄的言辞……她看过一部名叫“情妇”的电影，里面饰演律师的查尔斯劳顿给了她极深的印象，从此，“名律师”在她的心目中都定了型，全是查尔斯劳顿的翻版。

可是，她眼前却绝非这样一个人物，她几乎是惊愕地望着赵自耕，他好高，起码有一八〇公分！他好年轻，一头又黑又浓又密的头发，有些乱蓬蓬的，头发下，他的脸型方正，戴着一副近视眼镜，镜片后的眼光是奕奕有神的。他看来文质彬彬而潇洒自如。他穿得很考究，笔挺的西服裤，咖啡色。米色的衬衫，外面是和裤子同色的西装背心，打着咖

啡色有橘红点点的领带。他身材瘦长，背脊挺直，双腿修长……他简直漂亮得有点过了分！而且，他这么年轻，看来只有三十来岁，怎么可能有个考大学的女儿？一定弄错了，这人绝不是赵自耕！

当她在打量对方的时候，对方也同样在打量着她。她不知道自己给对方的印象怎样，却很了解自己的穿着打扮都太寒酸了，只是一件简单的黑色套头毛衣，和一条黑色薄呢裙，准象个小寡妇，她想。

“韩小姐，”那人开了口，声音很悦耳，几乎是温柔的，但却带着种难以解释的权威性，“请过来坐，好吗？”

她机械地走了过去，几乎忘记还有个苏慕南了。但，当她回头去看的时候，苏慕南已经不在房里了。她在沙发中坐了下来，赵自耕——如果他确实是赵自耕的话——也坐了下来，坐在她的正对面，他们仍然彼此直视着对方。毫不掩饰地打量着对方。

“我以为……”她终于开了口，紧张已成过去，她的情绪放松了，因为，她几乎可以断定，这人绝不是赵自耕了。赵自耕的架子好大，先是秘书，现在又是谁呢？赵自耕的弟弟？亲戚？家人？或是——儿子？“我以为赵律师要亲自和我谈。”她说。

他眼底掠过一抹惊讶。

“我是亲自和你谈呀！”他说。

“你就是——赵律师？”她困难地问：“我的意思是说，那位名字叫赵自耕的律师？”

“是的。”他微笑起来，很有兴趣地看着她，“我一出